开阳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第一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研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征收开阳县硒城街道白安营村范围内，涉及农用地5.598公顷（耕地5.0825公顷、林地0.0204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4951公顷，折合83.97亩，具体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征收土地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

本公告自发布后，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通过拍摄现场照片、制作航拍相片、列明现状地物清单等方式确认土地现状情况，确认现状情况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杨　虎；联系电话：0851-87251915）